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下稱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處理，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本院函請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政府（下稱縣府）及經濟部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7日赴現場履勘並約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第一市場完工後閒置多年，未積極辦理營運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 （一）集集鎮公所經管之第一市場因921地震毀損倒塌，經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九二一重建會，95年2月4日已裁撤）申請補助重建經費，於91年7月間獲該會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3,557萬元。依據公所提報之「90年度第2期特別預算921震災受損零售市場復建工程執行計畫」內容，重建該市場之預期效益為「復甦原有商圈機能，改善災民生計，帶動周邊商業發展，配合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繁榮」。
 - （二）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於91年10月16日開標，由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偉公司）報價2,790萬元低於底價得標，同年11月開工，93年1月1日完工。完工後該所自94年8月1日至95年6月27日間，計辦理5次市場攤位招商出租未果，遂改以委託經營方式公

告招標，由有限責任南投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下稱南投縣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經營（期間自95年10月11日至101年10月10日止），由於營運情況未如預期，該社為避免虧損擴大，乃於96年6月21日提前終止合約。嗣該所雖自96年6月25日起至97年11月4日期間再上網公告委託經營管理招標5次，同時亦於網站刊登市場招商廣告，惟仍無人投標而流標。

(三)總計該市場自工程完工迄今（98年9月底）已5年9個月，期間除95年10月11日至96年6月20日委託南投縣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僅8個月餘，及97年4月12日至同年8月23日、98年4月11日至同年9月30日間，每週六上午8至12時同意婦女大學借用1樓辦理活動上課使用，共使用1年5個月餘外，其餘時間均未辦理營運或提供計畫用途之使用，迨南投縣審計室於稽察時發現，始於98年6月16日函送活化方案報請縣府審核，然閒置業已長達4年餘。經深入檢討，該市場重建改為現代化多功能市場，未能契合民眾傳統市場型態之購物習慣；且受限於場地面積太小，招商乏人問津；工程完工及啟動經營期程延宕過久，致使整個市場商圈已移至集集火車站周邊，原地逐漸沒落；加以集集鎮公所未能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致長期以來一直無法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及復甦原有商圈機能，未能達成本計畫之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二、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肇致完工期程延遲，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嚴重影響市場使用時效。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4章4.2.2節規定略以：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

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

(二)查集集鎮公所於91年10月16日辦理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招標，得標廠商鴻偉公司於同年11月8日申報開工，惟因工程預算書尚未依縣府審核意見修正完成，且未依前揭規定先取得建造執照或報經縣府核定即辦理工程招標，致開工次日(91年11月9日)公所即通知鴻偉公司停工，直至92年3月9日始復工，停工達120天。依本案合約工期300日曆天計算，本工程原應於92年9月初完工，惟實際於93年1月1日竣工，較預定完工工期延遲約4個月。

(三)另查該市場重建工程基地位於集集鎮中溝段327、326、321等3筆地號土地上，惟集集鎮公所卻將停車場規劃設置於旁側另一工程集集鎮第一商場基地之中溝段第325地號土地上，嗣第一市場施工期間，第一商場重建工程補助款已核撥確定興建，故無法成為第一市場停車用腹地，但為符合第一市場法定停車空間規定，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公所乃於93年8月間再行發包施作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改善，94年3月24日完工，同年6月9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距該工程預定完工期限92年9月初已延宕1年9個月之久。

(四)綜上，集集鎮公所由於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將第一市場停車場規劃設置於另一商場工程之預定基地上，工程預算書未依縣府審核意見修正及取得建造執照前即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完工工期延遲及延宕取得使用執照，嚴重影響市場使用時效。

三、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倉庫，影響市場使用公共安全，違反建築法規定。

(一)按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一、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70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及第7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二)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完工後於94年6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由於攤位招商出租成果未盡理想，該所為達招商經營目的，及依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第17屆第19次臨時大會「建請公所打通市場邊圍牆，貫通和平里集中巷，以利附近一帶居民出入方便」之決議案辦理，於95年4月25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決定先在市場1樓後側搭設簡易棚架，供流動攤販使用，嗣該所公告辦理第一市場委託經營管理，由南投縣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委託營運管理期間（95年10月11日至101年10月10日，嗣於96年6月21日終止解除合約）該社因市場場地空間狹隘，無法符合營業需求，於徵得集集鎮公所承辦人口頭應允後，將市場1樓後側原有簡易棚架增建牆面及鋪設地板等，以作為市場倉庫併同市場共同營業使用，增建面積達203.66平方公尺。

(三)綜上，集集鎮公所未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增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倉庫營業使用，影響市場使用之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四、市場增建之停車設備未辦理財產登帳於前，復未依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拆除變賣於後，肇致公帑損失及法定停車空間不足，核有違失。

(一)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3個月內，依第9條、第12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另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二)集集鎮公所為使第一市場完工後法定停車空間能符合規定，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乃辦理第一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增建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1套約34萬元，94年3月完工後查該所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嗣該機械停車設備完工驗收合格後僅1年，尚未達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10年），該所在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前，即於95年4月間以打通市場周邊圍牆為由，逕將該停車設備拆除，棄置於棄土場內，旋經清潔隊於96年間以每公斤7元廢鐵變賣，僅售得價款約5萬元，損失公帑約29萬元，復再度面臨市場法定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三)綜上，集集鎮公所為使第一市場完工後法定停車空間能符合規定，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乃辦理第一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增建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惟設施完工後該所未辦理財產登帳於前，復未依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拆除變賣於後，肇致公帑損失及市場法定停車空間不足，核有違失。

五、原市場商圈因時空環境因素已大幅度改變，囿於現場空間狹小欲維持原市場使用型態恐招商不易，各級主管機關允宜積極協助地方解決各項法令爭議，透過推動各項活化方案以解決閒置問題。

(一)為解決公共設施閒置蚊子館問題，行政院於95年2月24日發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集各部

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列管，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等活化措施，或拆除等最終處理，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

(二)本案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完工後，礙於市場景氣不佳，經集集鎮公所多次辦理公告攤位出租，惟攤商承租意願不高，期間曾經工程會納為閒置設施中列管，該市場雖曾於95年間短暫委由南投縣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超市，終因營運情況未如預期虧損，於96年6月21日提前結束營業，終止合約後一直閒置迄今，期間公所雖提供該鎮婦女大學及南投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研習活動使用，由於並未依原目的市場用途使用，且目前尚有法定停車空間不足、違建等問題，並非長久之計。現公所已於98年7月28日由鎮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市場活化工作小組，配合縣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擬定「零售市場中、遠程活化計畫」，短期內將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長期活化方面，將本案市場用地透過該鎮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變更為旅遊休閒專區，朝「一般會館」方向活化，以期符合都市計畫法規。

(三)綜上，集集鎮第一市場歷經921震災倒塌後重建，完工後原市場商圈因時空環境因素已大幅度改變，攤商已群聚移往集集火車站一帶營業，經本院於98年10月7日赴現場履勘尚屬實情，囿於市場現場空間狹小，如欲維持原市場使用型態恐招商不易，且目前尚有法定停車空間不足及違建等問題亟待解決，集集鎮公所既已提出中、遠程活化計畫，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及縣府允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協助地方解決各項法令爭議，透過推動各項活化方案以解決閒置問題。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違失業經機關檢討懲處在案，有關調查意見爰函請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集集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